



**SCHRAMM HOLDING AG**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股份代號：955)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DE000A0L1JZ7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邀請函**

Offenbach/Main (德國)

我們謹邀請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

假座Norton Rose LLP(地址為：Theatinerstrasse 11, 80333 Munich, Germany)的會議室舉行

並將通過電視屏幕直播及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2室觀看直播情況。

\* 僅供識別

## 議程

### 1. 有關Salvador AG通過訂立SSCP Co., Ltd.塗料業務的買賣協議收購SSCP的韓國塗料業務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AkzoNobel N.V.與SSCP Co., Ltd.（「SSCP」）就AkzoNobel N.V.的全資附屬公司AkzoNobel Industrial Coatings Korea Ltd.計劃收購SSCP的韓國塗料業務而訂立有關購買SSCP Co., Ltd.塗料業務的協議。根據有關購買SSCP Co., Ltd.塗料業務的協議，收購SSCP的韓國塗料業務須受到將於隨後階段訂立的SSCP Co., Ltd.塗料業務的買賣協議的規限。因此，相關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SSCP Co., Ltd.塗料業務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SCP的韓國塗料業務，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署(i)過渡性服務協議；(ii)知識產權協議；(iii) Jinyong用地所有權與租賃協議；(iv)終止協議；(v) Ansan一號用地租賃協議；(vi) Ansan二號用地租賃協議；及(vii)總採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AkzoNobel N.V.、Salvador AG及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本公司」）宣佈有關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附有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聯合公佈）。根據聯合公佈，本公司其餘股東就上述協議的批准為其中一項「收購建議的條件」。該等協議進一步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需要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的同意，有關批准將待（其中包括）其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後，方可獲授出。

因此，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已議決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有關購買SSCP Co., Ltd.塗料業務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SSCP Co., Ltd.塗料業務的買賣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提交股東大會，以取得其批准。所有協議均可於本公司的所在地查閱及將於要求時提供。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擬提交以下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SCP與AkzoNobel N.V.或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有關購買SSCP Co., Ltd.塗料業務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SSCP Co., Ltd.塗料業務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協

議(包括過渡性服務協議、知識產權協議、Jinyong用地所有權與租賃協議、終止協議、Ansan一號用地租賃協議、Ansan二號用地租賃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 2. 有關訂立再執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再執行持續關聯交易安排)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SSCP、SSCP Holdings (Hong Kong) Ltd.、Humble Humanity Ltd.、Salvador AG及AkzoNobel N.V.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SSCP、SSCP Holdings (Hong Kong) Ltd.及Humble Humanity Ltd.承諾根據若干條件出售及轉讓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予AkzoNobel N.V.的全資附屬公司Salvador AG(「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SSCP同意受再執行持續關聯交易安排的約束，據此，若干協議將由SSCP及本公司以及彼等之間訂立，以於Salvador AG收購本公司後替代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再執行持續關聯交易安排包括：(i)新總採購協議；(ii)新委託製造及服務協議；(iii)新技術使用權協議；及(iv)新技術服務協議，並概述如下：

### (a) 新總採購協議

- 訂約方：** SSCP及本公司
- 期限：** 三年，於首三年期限到期後將自動進一步延長一年期限，除非其中一訂約方予以終止(須受達成新總採購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
- 主要條款：**
- (i) SSCP及本公司擬用新總採購協議替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現有總採購協議(「現有總採購協議」)。
  - (ii) 本公司從SSCP採購若干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原材料、中間品及商品的價格須遵循現有總採購協議所載的價格，即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與SSCP的收購成本另加最高10%的利潤的較低者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價格須由SSCP與本公司於每個歷年重新議定。任何價格調整須取決於與生產「溶劑」、「樹脂」及「顏料」產品類別所需的一籃子五大(與價值有關)原材料相關的原材料價格變動，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SSCP於相同時間就相同產品及可資比較數量向其他客戶提供及就貨幣差異進行調整的最低價格。

**(b) 新委託製造協議**

**訂約方：** SSCP及本公司

**期限：** 三年，於首三年期限到期後將自動進一步延長一年期限，除非其中一訂約方予以終止(須受達新委託製造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

**主要條款：**

- (i) SSCP及本公司擬用新委託製造協議替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現有委託製造協議(「現有委託製造協議」)。
- (ii) 本公司將有權要求及SSCP須有義務於要求時製造及銷售塗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產品)予本公司。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SSCP向本公司供應的塗料產品的價格須遵循現有委託製造協議及Oh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函件所載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價格須由SSCP與本公司於每個歷年重新議定。任何價格調整須取決於與生產「溶劑」、「樹脂」及「顏料」產品類別所需的一籃子五大（與價值有關）原材料相關的原材料價格變動，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SSCP於相同時間就相同產品及可資比較數量向其他客戶提供及就貨幣差異進行調整的最低價格。

**(c) 新技術使用權協議**

**訂約方：** SSCP及本公司

**期限：** 新技術使用權協議將自轉讓日期起生效，為期至少18個月。

**主要條款：**

- (i) SSCP及本公司擬自轉讓日期起用新技術使用權協議替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的現有技術使用權協議。
- (ii) SSCP同意獨家向本公司提供技術使用權以及使用及訪問所有相關技術及資料的權限，此乃基於及側重於權限及專門知識。
- (iii) SSCP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訪問對於本公司使用及訪問技術使用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研究資料、表格、實驗報告以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及資料的權限（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寄發副本及掃描稿，以便可在本公司所在地用該等資料工作）。

(iv) 倘SSCP無論出於任何原因不再提供使用及訪問技術使用權的權限，本公司將有權自行要求SSCP進一步提供使用及訪問技術使用權的權限，或要求SSCP無償向本公司轉讓相關資產及／或相關知識產權，以令本公司可以適當方式繼續其業務。

**代價：** 迄今為止，使用及利用所有技術、資料及技術使用權的權限乃免費授出，原因是該等權限均由SSCP控制或為SSCP的資產。

**(d) 新技術服務協議**

**訂約方：** SSCP及本公司

**期限：** 新技術服務協議將自轉讓日期起生效，為期至少18個月。

**主要條款：**

- (i) 新技術服務協議將取代SSCP與本公司訂立的所有先前書面或口頭通訊或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的現有許可協議（「現有許可協議」）。
- (ii) SSCP將透過其於韓國的製造與開發及汽車開發中心為塗料業務提供技術與開發服務。
- (iii) SSCP將免費向本公司提供權利，以使用新技術服務協議所述「SAP」計劃的軟件許可及IT解決方案，以及僅就將與塗料業務有關的數據轉移出該SAP系統之目的而利用由SSCP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的數據。
- (iv) SSCP將自費將與塗料業務有關的數據由SAP系統轉移至AkzoNobel N.V.指明的系統。

由於SSCP、SSCP Holdings (Hong Kong) Ltd.及Humble Humanity Ltd.將於緊隨截止日期後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再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將於完成收購建議後用來保障本公司的業務。所有協議均可於本公司的所在地查閱及將於要求時提供。

因此，本公司管理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19條第2段，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新總採購協議、新委託製造及服務協議、技術使用權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而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擬提交以下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SCP與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所訂立新總採購協議、新委託製造及服務協議、技術使用權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 3. 有關訂立出售協議以進行剝離安排的決議案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SSCP同意促使本公司訂立剝離安排，據此，SSCP將促使本公司於轉讓日期前將其非塗料業務出售。因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chramm Hong Kong Co., Ltd.與Ecoyarn Co., Ltd.訂立出售協議以進行剝離安排。出售協議概述如下：

**訂約方：** Schramm Hong Kong Co., Ltd.及Ecoyarn Co., Ltd.

**主要條款：**

- (i) Schramm Hong Kong Co., Ltd.將向Ecoyarn Co., Ltd.出售而Ecoyarn Co., Ltd.將自Schramm Hong Kong Co., Ltd.購買Bravo Capital Group Ltd.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記名股份，Bravo Capital Group Ltd.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並為Schramm Hong Kong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Bravo Capital Group Ltd.為根據美國緬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Lumii Tech的控股公司。Lumii Tech為涉足於發展本公司非塗料相關業務的公司。貸款總金額500,000.00美元已由Schramm Hong Kong Co., Ltd.提供予Bravo Capital Group Ltd.，作為其向Lumii Tech的投資。

(iii) Schramm Hong Kong Co., Ltd.同意轉讓該貸款予Ecoyarn Co., Ltd.。

**購買價：** 股份轉讓的代價為500,000.00美元(包括貸款)。

出售協議可於本公司的所在地查閱及將於要求時提供。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19條第2段，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出售協議以供批准，而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提呈以下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Schramm Hong Kong Co., Ltd.與Ecoyarn Co., Ltd.所訂立的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4. 有關訂立KC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管理董事會成員Kyung Seok Chae先生(「Chae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已由Chae先生、Jung Hyun Oh(「Oh先生」)及控股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償付協議之方式及通過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方式協定延長兩年。

根據與Chae先生的服務協議，倘出售本公司，則本公司須向Chae先生支付遣散費及其他賠償。Salvador AG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收購建議將構成本公司就以上目的而言的出售。Chae先生的原服務協議的賠償機制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

為減少上文所載本公司對Chae先生的遣散費及賠償責任，Chae先生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償付協議，據此，Chae先生同意豁免及取消其因出售本公司而產生的收取付款的權利，惟本公司須向Chae先生支付3,500,000歐元的整筆付款。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償付協議(即KC交易)所載有關延長Chae先生的服務協議的延長安排其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需要執行人員的同意。

相關文件均可於本公司的所在地查閱及將於要求時提供。

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已議決將KC交易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供其批准，並擬提交以下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KC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KC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其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 **在慕尼黑市實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香港通過電視屏幕直播**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假座Norton Rose LLP(地址為：Theatinerstrasse 11, 80333 Munich, Germany)的會議室實地舉行，並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2室通過電視屏幕直播觀看。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英文舉行。

出席假座德國慕尼黑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自行承擔差旅及膳宿開支。

### **參加規定**

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結束時在股東名冊名列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股東，方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申請。因此，在上述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並不會影響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股份過戶登記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重開，以進行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登記。

若股東名冊有託管人(如銀行)的名義登記，有關託管人將無權就並非其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惟獲相關股東授權則除外。

## 投票及由受委代表投票

凡股東親身出席在慕尼黑市實地股東特別大會，或在香港的直播地點通過電視屏幕觀看股東特別大會，均有權親身投票。

若股東未能親身參加在慕尼黑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亦未能在香港的直播地點觀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透過授權代表(如信貸機構)、股東組織、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第三方行使投票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倘信貸機構、股東組織及任何其他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8)及(10)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機構或人士並無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透過星亮控股股份公司作出的受委代表任命、撤銷及委任證明，必須為文本方式。

倘信貸機構或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10)及125(5)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機構或公司以及其他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8)及(10)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股東組織或人士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則毋須以文本方式，惟委任聲明須以可核證方式記錄；並亦須為完整且僅載有與行使票數有關之聲明。因此，我們謹請欲委任信貸機構、股東組織或任何其他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機構、公司或人士為受委代表之股東，自行與擬定之受委代表安排有關受委代表的正式規定。

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證明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以下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電郵地址：

[info@schramm-holding.de](mailto:info@schramm-holding.de)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給予股東特別選擇權，讓股東可透過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必須獲授予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其中必須清楚列明有關投票的指示。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有責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作出相應投票，而不得自行全權酌情投票。若未有列出或未有列明任何有關議程項目的投票指示，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則不可就相關事項投票，因此亦不會就此投票。

倘受委代表並非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之人士，並非信貸機構(定義見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條)及專業代理(定義見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條)，如未有清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作出澄清，股東應撤回交予受委代表及星亮控股股份公司之代表委任，並達成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所使用之文件及對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所提名之受委代表或除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10)及125(5)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信貸機構或公司以及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5(8)及(10)條獲視作有相應身份的股東組織或人士以外之任何其他受委代表發出投票指示所用之文件，已隨附於本邀請函，並可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網站查閱：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http://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有關委任任何上述代表以及向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所提名的受委代表議程有關項目的相關投票指示的證明，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或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或電郵至：

[info@schramm-holding.de](mailto:info@schramm-holding.de)

否則，有關委任及向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提名的受委代表所發出的指示，將不作考慮。

#### **股東要求對議程提出補充動議的權利(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2(2)條)**

若股東的合併股份金額合共佔股本的二十分之一(相當於995,250歐元)或股本金額相等於500,000歐元，則可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2(2)條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將若干項目列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並予以公佈，而有關要求必須向管理董事會提出。各項新增議程項目須附上

解釋或決議案的草擬建議。申請人須證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即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前最少三個月為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股東，並將一直持有股份，直至就補充動議的要求作出決定為止。要求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三十天提交予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收件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不計算在內。因此，收取補充動議要求的最後可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有關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2(2)條的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解釋亦載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http://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 **股東宣布選舉動議及建議的權利(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6(1)及127條)**

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6(1)條，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即最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午夜十二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或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邀請函內列示的地址(詳情見下文)，就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對某項議程項目的建議而寄發反動議及理據，則須向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5(1)至(3)條享有權利的人士按照當中所列規定提供股東所提出的動議，連同股東名稱、理據及管理層及／或監事會所採取的任何立場。收件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不計算在內。若符合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6(2)條的規定，則毋須提供反動議及其理據。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7條，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6條同樣適用於選舉監事會成員或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建議。本公司毋須包括有關建議的理據。若有關的選舉建議並無載有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4(3)條第3句及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5(1)條第5句的規定須予載列的資料，管理董事會則毋須提供有關建議。

股東的選舉動議及建議須寄交以下地址：

Schramm Holding AG  
Kettelerstraße 100  
63075 Offenbach/Main  
傳真：+49 69 8603 229

向其他地址寄交的選舉動議及建議將不予考慮。及時向上述地址寄交的選舉動議及建議(即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午夜十二時正(歐洲中部夏令時間)或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將會即時登載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並註有管理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根據法定條文可能提出的意見如下：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http://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有關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6(1)及127條的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解釋亦載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http://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 **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知情權(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1(1)條)**

管理董事會須因應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星亮控股股份公司事務的資料，但僅以適當評估相關議程項目所需的資料為限。提供資料的責任亦應涵蓋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與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法律及業務關係。若星亮控股股份公司運用德國商業法令第266(1)條第3句、第276條或第288條的簡化程序，各股東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其呈列並無應用有關簡化程序條文的方式予以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母公司(德國商業法令第290(1)及(2)條)的管理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匯報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管理層報告的責任，亦須包括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集團及公司的情況。

有關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31(1)條的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解釋載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http://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的股份及投票權總數**

於德國電子聯邦公報刊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股本為19,905,000.00歐元，分為19,90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的面值股份。該等股份為記名股份。每股股份賦

予股東一份票投票權(組織章程細則第16(1)條)，因此，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於德國電子聯邦公報刊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的總票數為19,905,000份。據星亮控股股份公司所知，將無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失效。

### 在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公佈

緊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其內容、上述文件、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的股份及投票權總數以及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124a條的規定須予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須登載於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網站如下：

[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http://www.schramm-holding.com/en_generalmeeting2011.html)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於同一網站登載投票結果。須供取覽的文件，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期間提供。

此外，股東特別大會邀請函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登載於電子聯邦公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發送予有關媒體以作公佈，有關公佈可假設有關資料已在整個歐盟地區傳播。

本邀請函僅以德文版本為準，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

**Offenbach/Main**，二零一一年八月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 管理董事會 —

Schramm Holding AG

Kettelerstraße 100

63075 Offenbach/Main

電話：+49 69 8603-0

傳真：+49 69 8603 229

於本文件日期，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為Peter BRENNER先生、Kyung Seok CHAE先生及Sung Su HAN博士；星亮控股股份公司的監事會成員為Jung Hyun OH先生、Jeong Ghi KOO先生、Min Koo SOHN先生、Bang Seon KO先生、Choong Min LEE先生及Kiyoung SHIN先生(當中最後所述的三位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履行獨立監事的職務)。